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燃煤机组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收到《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贯彻国家发改委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商[2016]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精神，福建省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38分钱（含税），调整后福建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737元（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6]2号文件规定的电价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山热电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作相应调整。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